

云县财政局文件

云县财农发〔2021〕57号

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振）的通知

云县大朝山西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以工代振）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1〕46 号）、《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整合使用云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云县政府发〔2021〕14 号）以及《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开办便签〔2021〕177 号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振）500 万元，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4-农村

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2021年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部门经济分类列入“31005-基础设施建设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操作指南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9〕102号）“项目责任部门（乡镇）也要建立整合资金使用分台账，如实记录本部门整合资金的项目进展情况、资金支出情况等”，请项目责任部门（乡镇）按要求抓落实，建立本单位整合资金台账，将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台账统计。

三、财政下达指标后请尽快编制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方案，指标下达3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完成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，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通过7日内报送财政局存档。



抄送：云县发展和改革局；本局国库股、预算股

云县财政局

2021年07月25日印发